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佳芃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（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受理在案，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、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上開規定可知，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均須徵收費用，惟僅聲請清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暫免繳納之。考其立法意旨，當是因債務人聲請更生，以有相當資力，且能提出更生方案者為必要，倘聲請更生之債務人竟無力繳納聲請程序費用及進程序必要費用，實難期待其能夠提出可行之更生方案，自不宜許其未繳納更生程序相關必要費用即進行更生程序。再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

01 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消債條例第15條固
02 有明文，惟該條例第7條第1項既已將聲請更生之債務人明示
03 排除在其適用範圍之外，使聲請更生之債務人無從依該條例
04 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等必要費用，此自
05 屬消債條例之特別規定，自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
06 第5節訴訟救助章節之餘地。

07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
08 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現
09 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為此聲請
10 訴訟救助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既係聲請更生事件，即無消
11 債條例第7條規定之適用，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
12 第5節訴訟救助章節之餘地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13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6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17 法官 王政揚

18 法官 費品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吳佩蓁